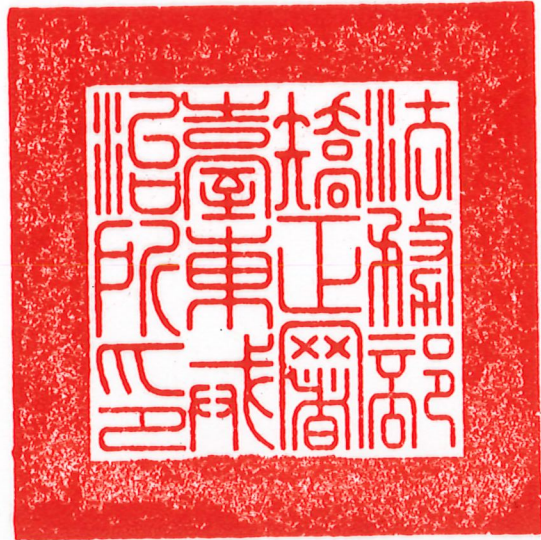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東戒所戒字第11408004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修正，敬請民眾及家屬配合相關規定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24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9月19日法令字第1143050357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於114年12月19日正式施行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修正重點：

- (一)增訂本辦法之用詞定義，明確外界送入財物之對象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(二)增訂外界得送入金錢方式，以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各項便民措施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(三)修正檢討外界送入飲食種類及次數規定，以貼近收容人及送入人實際需要，並維護機關秩序或安全，減少食品業者為競銷外界送入飲食，衍生不當利益輸送及衝突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(四)修正外界送入藥品規定，涵蓋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前，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，以免影響收容人健康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(五)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，修正外界送入財物時，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必要資訊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(六)修正外界送入財物，機關得拒絕或禁止送入之情形，期使外界及收容人可預見知悉，減少送入爭議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(七)增訂機關限制或禁止外界送入飲食及財物之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
三、對於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洽本所接見室或電詢戒護科承辦人蘇先生，電話089-310185分機303或305。

所長邱量一

一量胆身所